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黄荆乡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需手工填写页码）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2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推进清廉文化建设 |
| 5 |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
| 6 |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双述双评”、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工作 |
| 7 | 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
| 8 |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9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职级职称申报和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
| 10 |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
| 11 |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选举和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 |
| 12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3 |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
| 14 | 开展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对党组织书记备案、监督、管理、培训、关怀 |
| 15 | 做好村干部备案、监督、管理、培训、关怀，加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等相关工作 |
| 16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17 |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
| 18 | 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维护教师和学生权益 |
| 19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协商建议案、委员提案、微建议 |
| 20 | 负责基层工会建设与换届，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
| 21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 22 |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思想政治教育，调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23 | 制定实施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
| 24 | 指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 25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6 | 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宣传、培训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
| 27 | 负责工程项目申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
| 28 |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会计核算、财政收支、资产管理等工作 |
| 29 | 指导村级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做好“村账乡代管”、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村级集体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工作 |
| 30 | 指导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
| 31 | 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32 | 开展科普工作，传播科学思想，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服务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技人才成长 |
| 三、民生服务（10项） | |
| 33 |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持续稳定地开展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
| 34 |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 35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
| 36 | 负责失业政策宣传、登记及注销，做好“311”（每年至少为有就业意愿且未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和贫困劳动力提供3次岗位信息、1次职业指导、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就业服务工作 |
| 37 | 开展劳动力、农民工务工、劳动力新增城镇就业、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信息采集、核实更新等工作 |
| 38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变更、待遇认证、信息核查等业务工作,统筹上报死亡人口信息 |
| 39 | 宣传贯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开展思想政治、信访接待、信息采集、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等工作 |
| 40 | 开展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费用征收、缴费续保等工作 |
| 41 |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
| 42 | 完善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43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
| 44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
| 45 |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金融投资风险的宣传工作，做好涉诈人员的摸排及信息上报工作 |
| 46 |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
| 47 |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两站两员”建设，做好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交通劝导、应急处置等工作 |
| 48 |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49 | 指导村制定“一村一策”发展规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防范化解村级债务 |
| 50 | 健全村民自治制度，指导村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 |
| 51 | 负责数字乡村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
| 52 | 打造“迷迭香”等特色品牌，扶持发展迷迭香、野麦子、黄精等特色产业 |
| 53 | 负责水厂的监督管理，做好饮用水工程建设纠纷及用水矛盾调处工作 |
| 54 |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55 | 负责规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
| 56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整治耕地抛荒 |
| 57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指导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
| 58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 |
| 59 | 开展职责范围内动物防疫管控，畜禽疾病预防与控制，落实免疫注射、补免等工作，加强规模养殖场监管，做好数据统计与上报 |
| 60 | 落实惠农政策，做好各类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
| 61 | 做好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
| 62 | 开展种植业、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督促整改 |
| 63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动改厕工作，指导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64 |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65 |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包保督导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食品摊贩登记证 |
| 八、生态环保（6项） | |
| 66 | 负责造林规划、义务植树等人工造林工作 |
| 67 | 落实河长制，做好巡河、管河、护河工作，组织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和水域岸线保洁，开展水治理宣传工作 |
| 68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秸秆、垃圾焚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
| 69 | 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等工作，开展建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督促整改 |
| 70 | 落实林长制，做好巡林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
| 71 |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做好饮用水源地、河湖等水域巡查 |
| 九、城乡建设（9项） | |
| 72 | 开展耕地恢复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
| 73 |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集镇建设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工作 |
| 74 |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核验新建农宅用地面积、开工位置，受理开工信息备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 |
| 75 | 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做好限额（三层及以上，投资额＞30万元或建筑面积＞300㎡）以下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督 |
| 76 | 开展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和上报工作 |
| 77 |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信息采集、管理、养护及隐患处理工作 |
| 78 | 负责饮水工程项目申报，保障农村饮水供给及饮水安全 |
| 79 | 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
| 80 | 开展禁捕退捕综合治理，做好政策宣传、摸底核查、规范管理等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4项） | |
| 81 | 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利用农家书屋等设施促进全民阅读 |
| 82 | 负责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开展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 |
| 83 | 负责文化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村“村村响”播放 |
| 84 |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工作 |
| 十一、卫生健康（1项） | |
| 85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扎实推进健康教育，积极传播健康理念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86 |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87 | 做好应急管理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转发工作 |
| 88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水库山塘、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工作 |
| 89 |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隐患排查，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做好汛情监测预警、抗汛调度与驻守、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抢险救灾、灾后恢复与防范管理等工作 |
| 90 |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工作及善后处置工作 |
| 91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日常巡查，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指导企业、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隐患及时制止、上报并督促整改 |
| 92 |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建设管理、防火物资管理等工作，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 |
| 十三、人民武装（1项） | |
| 93 | 贯彻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推进“一部一站”规范化建设，负责民兵、征兵、双拥共建、国防教育及动员等工作 |
| 十四、综合政务（9项） | |
| 94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
| 95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保密教育培训，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文件管理等工作 |
| 96 | 落实党政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值班工作情况 |
| 97 | 负责公文印发、收文管理、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
| 98 | 负责考勤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落实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协调联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 99 | 开展乡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
| 100 | 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101 |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的工单以及网络问政、网民来信、留言等事项的办理 |
| 102 |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和协助调查举证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1项） | | | | |
| 1 |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推行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县乡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统筹开展案件查办 | （1）配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案件； （2）建立动态联动清单； （3）配合交叉检查； （4）协助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 2 |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并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统战部、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 | （1）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2）县委统战部：负责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口； （3）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组织开展连任的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推选；配合做好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4）县政协机关：配合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做好县级及以上的委员的推荐、考察、提名等工作 | （1）做好“两代表一委员”资源人选摸底，并上报； （2）做好“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人大代表和县党代表，推荐县政协委员 |
| 3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 （1）配合上级做好“两优一先”对象摸底、推荐工作； （2）开展辖区内基层党组织先进典型培养、挖掘、选树等工作； （3）按要求摸底各类符合条件表彰条件的党员，为其申领发放各类奖章或纪念章，如“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4 | 开展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核测评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测评工作； （2）负责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人事纪律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负责选人用人巡察工作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 （1）根据工作方案做好考核考察的准备工作； （2）配合考核组做好谈话调研、会议调研和民主测评等工作； （3）按要求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资料 |
| 5 | 做好选调生、挂职人员基层锻炼工作和试用期满转正考核等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做好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安排建议、培养、保障服务、考核、定级工作 | （1）做好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工作； （2）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及轮岗锻炼相关工作； （3）提出选调生、挂职锻炼人员的考核、定级建议，做好考核工作 |
| 6 | 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特别是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2）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建设资金；审核预算、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用地规划、办理土地手续，指导建筑布局和设计合规性；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安全及施工标准；提供建筑设计方案技术指导； （5）县林业局：负责涉及林地、生态保护区或绿化用地时审批用地性质变更，确保建设不违规破坏森林资源 | （1）做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 （2）指导督促村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
| 7 |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2）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做好村干部待遇工作，摸底并公示离任村干部，建立和完善档案，动态管理补贴申报，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做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4）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
| 8 |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1）核对相关的信息数据； （2）给村赋码发证； （3）日常监管相关信息更新 | 及时录入、更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信息 |
| 9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承担对村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做好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级巡察整改工作 |
| 10 | 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工作 |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 （1）委托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联系本级人大代表，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交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收集的建议和议案并督促办理； （3）对代表开展业务培训； （4）依法补选县级人大代表 | （1）及时传达上级人大的工作要求和精神，同时反映基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协调监督对象配合活动开展； （3）督促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和建议； （4）推动上级人大决策部署在本地区的落实，组织本地区的人大代表参与上级人大安排的活动； （5）配合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县级人大代表 |
| 11 | 开展工会技能培训、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 | 县总工会 | （1）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2）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反馈审计问题，督促基层工会进行整改 | （1）动员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配合完成工会年度资金审计工作； （3）做好资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 |
| 12 |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1）加强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2）督导相关行业企业严格按产能、环保要求整治到位 | 配合开展辖区内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
| 13 | 做好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资金主管部门 | （1）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3）相关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 （1）指导村级财务资金公开、村级财务公示，做好财政资金监管、划拨与清理； （2）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3）做好乡村两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 |
| 14 |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经营指导服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 | （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和评审，指导推动各类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完善产业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年报申报、变更、注销工作； （4）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务申报工作 | （1）宣传并落实重点产业项目帮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庭院经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 （2）推动种养大户和微型农业企业注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配合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政策，摸排融资需求 |
| 15 |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 县商务局 | 负责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 加强招商引资的宣传和企业沟通合作，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
| 16 | 做好“四上企业”入规入统，指导数据联网直报 | 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 | （1）县统计局：负责牵头县级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负责做好准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模以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制定本行业职责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乡镇开展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 | （1）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四上企业”摸排调查； （2）做好个体经营户转企业的申报工作； （3）落实企业“入规入统”，协助督促“四上企业”数据联网工作 |
| 17 | 抓好协税和非税工作 |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 | （1）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税务协助机制，制定完善税费协同共治联动事项清单；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2）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监督检查 | （1）协助财税部门抓好财政收入征管、清理工作； （2）协助开展非税收入征缴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 |
| 18 |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补贴发放工作 | 县民政局 | 对孤儿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审批，发放补贴 |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受理、核实查验，做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录入系统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
| 19 | 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项目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选定以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管； （2）负责项目改造方案审定、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 做好适老化改造对象摸底、申报、资料收集、初审并上报 |
| 20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 |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3）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
| 21 | 负责地名区划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拟定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批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具体负责组织研究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并按照管理权限承担相关审核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 （3）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做好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管理地名档案，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 （4）对界线界桩分工管理，筹措界桩损坏维护费用； （5）负责楼栋门牌编码设置管理工作 | （1）做好地名的申报工作； （2）协助调处边界争议，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信息核查工作； （3）配合上级做好界线管理和界桩管护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楼栋门牌编码设置工作 |
| 22 | 开展社会组织宣传、管理、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1）进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登记审查，慈善组织的认定； （2）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全县社会组织参加年检； （3）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发展优秀的人员入党； （4）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5）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 （6）实施“结对帮扶助振兴”，实施“四小建设助振兴”等专项行动 | （1）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 （2）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排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并上报，配合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
| 23 |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补贴、百岁老人津贴资金的发放 | 配合做好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补贴、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
| 24 |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3）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4）负责节地生态殡葬补助、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审核和发放 | （1）做好丧事简办、提倡火化、厚养礼葬、清明文明祭扫等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2）做好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申报、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
| 25 | 开展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民政局：负责区域性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和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管，督促乡镇开展敬老院安全生产管理和民办养老机构日常监管；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对社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 |
| 26 | 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协同有关行业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开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1）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政策法规宣传； （2）排查、调处、防范和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
| 27 | 开展失地农民参保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政策的宣传解释，负责征收用地单位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与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审核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以及养老保险待遇和养老保险补贴的支付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提取5%的解缴，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划拨、管理和筹措工作，根据政策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不缴费，不办证”的原则，确定用地性质和缴费标准，确保用地单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时缴入资金专户，负责整理和提供征地原始资料和数据，审核确定保障对象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被征用的土地面积和领取的征地补偿金额； （4）县公安局：负责审核确定被征地户户口簿信息工作，确定被征地户户籍情况、年龄、人口数；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确定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经营资格、承包经营土地权证面积、被征地农民人均面积和被征地户应纳入的保障对象，办理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核销工作 | （1）开展失地农民摸底； （2）开展失地农民参保前期资料的审核 |
| 28 | 开展养老保险缴纳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 |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传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宣传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乡镇及村等基层组织承担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 （2）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负责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 （1）协助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征缴工作； （2）对退出补贴的对象及时调整并上报 |
| 29 |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及就业创业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开展人口导入工程具体工作； （2）联合企业组织开展大型招聘活动，促进创业就业； （3）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核实、贴息返还； （4）负责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 | （1）转发与推送上级部门发布的招聘信息; （2）负责辖区高校毕业生信息摸排与核实上报; （3）开展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政策、劳动技能培训宣传与咨询; （4）开展创业补贴申报受理、资料收集、现场核实、初审、信息上报工作 |
| 30 |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保障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核实对象身份，落实监督责任；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英烈精神； （3）开展优抚资金申报及核对工作； （4）追回错发、多发的优抚资金 | （1）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教育培训、褒扬纪念、优待证发放工作； （2）负责优抚对象异动情况申报，配合做好优抚资金发放 |
| 31 |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 县医疗保障局 | （1）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机制;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3）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费用征缴 | （1）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疑似案件开展初查，做好移交、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
| 32 |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及救助工作 | 县妇女联合会（牵头）、县卫生健康局 | （1）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发放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开展慰问等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组织民政、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两癌救助申报对象进行联审上报 | （1）配合做好辖区内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引导适龄妇女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2）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患病妇女； （3）收集、汇总、初审、上报申报资料； （4）将拟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5）对获救助对象进行回访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 |
| 33 |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 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 （1）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勘查核定校车运行线路；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督促学校落实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组织管理制度，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受理校车准入审批； （2）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及通报批评 | （1）协助做好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
| 34 | 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 |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事故多发路段、临水临崖路段进行排查和整改，指导全县所有公路的养护工作；加强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对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督管理，依法审批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负责交通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 （1）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配合做好辖区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 35 |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 县司法局 |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3）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4）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定期审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5）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交社区矫正对象法定不准出境通报备案资料，根据需要办理边控手续 | （1）协助做好实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2）协助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接收、入矫解矫宣告、组织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 （3）协助做好对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实地查访 |
| 五、乡村振兴（19项） | | | | |
| 36 | 落实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1）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2）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3）监督管理驻村工作队队员； （4）负责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保障和拨付； （5）督促各单位结对帮扶责任人履行帮扶职责； （6）负责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 | 协助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工作 |
| 37 |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管护和帮扶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3）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4）县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就业帮扶、扶贫车间建设工作 |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 （4）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
| 38 | 开展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 县财政局及相关资金主管部门 | （1）县财政局：督促做好“阳光审批”系统平台维护工作；统筹调度资金，根据主管部门申请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在金融机构的补贴“一卡通”代发户；督促主管部门加快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2）相关业务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审核、监督、上报、公开公示、发放等工作 | （1）宣传惠民惠农补贴政策； （2）对惠民惠农补贴项目进行初审、公示、上报、信息录入、信息查询等； （3）维护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含面积更改、补贴对象更换等）并上报； （4）进行发放情况的跟踪反馈 |
| 39 | 开展养殖保险宣传和规模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保险政策宣传；审核生猪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组织验收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管，确保奖励资金专款专用 | （1）配合开展养殖保险宣传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进行项目申报； （3）协助对规模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管； （4）协助开展家畜家禽抽血送检工作 |
| 40 |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2）对就业帮扶车间补贴申报进行审核及发放 | （1）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 （2）指导市场主体收集申报认定材料； （3）对申报认定材料进行初审 |
| 41 |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乡镇组织实施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定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负责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督查督办整改，负责垃圾管理工作； （3）负责重大活动与节假日期间环境整治与服务保障； （4）调度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 （5）完善垃圾转运基础设施 | （1）加强环境卫生整治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开展巡查、劝阻、制止乱倒垃圾的行为； （2）检查和督促生活垃圾及时转运； （3）参与对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的考评 |
| 42 | 开展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动员农民积极参保，配合做好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
| 43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 | （1）配合做好农田样方内面积的核实、样方外扩面工作； （2）开展农田产量调查核实工作； （3）协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管； （4）做好建好的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工作； （5）配合土地纠纷调处 |
| 44 |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和统防统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调查，落实统防统治措施 |
| 45 |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检疫审批、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2）对境内的外来有害生物和重大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警和上报 | （1）协助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监测与防控； （2）落实封锁控制措施，协助组织隔离试种； （3）实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
| 46 | 开展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核发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 （2）查处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配合做好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核发的现场查验工作； （2）协助开展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 47 | 对畜禽遗传资源的普查、主要畜禽的监测调查 | 县农业农村局 | （1）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 （2）完成地方品种遗传资源和新发现遗传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根据国家珍稀和濒危评定标准，初步评估现有畜禽遗传资源珍稀和濒危程度及新发现遗传资源，对符合要求的及时上报； （3）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 （1）动员村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配合做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 （2）收集、初步审核统计数据，并及时上报 |
| 48 | 开展受污染耕地调查与管控、安全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 （1）县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调查、巡查、采样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土壤污染超标区域农户采用水肥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强化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举措，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开展风险监测，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预警监测，防范发生重大农产品污染事件 | （1）配合开展污染耕地调查登记、巡查、采样工作； （2）组织受污染耕地农户采取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3）加强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严格管控区巡查，引导管控区内农户退出水稻种植，实施种植结构调整； （4）配合做好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工作； （5）配合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事件的处置 |
| 49 | 落实小额信贷政策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乡镇上报贷款信息进行系统录入； （2）对小额信贷风险进行防控，在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 | （1）宣传小额信贷政策； （2）做好小额信贷需求人员摸底，对接贴息银行审核认定； （3）定期提醒小额信贷用户按期还款付息； （4）配合银行督促逾期用户尽快还款 |
| 50 | 开展对渔业领域综合执法、重点水域的禁捕退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禁捕退捕区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 （2）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和开展渔业执法工作 | （1）协助开展禁捕退捕政策宣传，开展禁捕巡查； （2）协助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以及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查处 |
| 51 | 开展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核查验收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的核查验收标准和流程，明确验收的具体要求和指标； （2）组织专家或专业团队对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和最终验收； （3）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4）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管理，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5）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1）负责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 （2）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沟通协调工作，指导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签订协议，并存档备案； （3）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提醒整改，上报作业情况； （4）协助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
| 52 | 开展中大型项目占用林地的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严格执行关于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分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备案等规范程序 | 配合开展特高压、铁塔、风力发电等中大型项目占用林地的现场勘察、管理工作 |
| 53 | 开展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 县供销合作联社 | （1）贯彻执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完善供销社组织体系，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 配合落实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注册登记工作 |
| 54 | 开展油茶产业发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全县油茶产业规划及技术标准，统筹整合项目资金扶持示范基地建设； （2）监督油茶种植质量安全，组织病虫害防治技术攻关与成果推广应用 | （1）精准摸排农户种植意向，协助落实油茶扩种地块； （2）组织村级技术培训，推广标准化栽种管护流程； （3）协调解决土地流转矛盾，保障连片种植用地需求； （4）收集农户产销问题，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 |
| 六、社会管理（4项） | | | | |
| 55 |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 县公安局 |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 （1）及时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的基本情况； （2）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
| 56 |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 县公安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 （1）县公安局：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检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 配合做好辖区内养犬的管理及狂犬、野犬的捕杀工作 |
| 57 | 饮用水水源区环境整治和各类土地、矿产、林权等权属及用水纠纷调处 | 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县水利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调处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和乡镇调解未能协商解决而上报县人民政府解决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1）对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和垃圾清理； （2）协助调处本辖区内和跨乡镇的土地、矿产、林权、水利纠纷 |
| 58 |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 （1）协助做好辖区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做好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日常监督管理、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七、自然资源（7项） | | | | |
| 59 |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拟订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 （1）受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申请； （2）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到实地进行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拍摄现场图片，审核申请资料并上报 |
| 60 | 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巡查、核查验收等工作; （2）确定耕地恢复图斑范围，明确恢复要求，开展培训指导，督促乡镇开展耕地恢复实地核查工作; （3）督促乡镇进行耕地恢复落实耕种； （4）负责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 （1）进行耕地恢复、耕地保护宣传，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 （2）确定耕地恢复地块，制订耕地恢复计划，并组织施工; （3）对恢复耕种的地块进行初审后，提交上级审核 |
| 61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分别负责对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3）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参照上级地质灾害工作部署，做好宏观观测网点建设、管理，发现异常后及时上报，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资源，推广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服务 | （1）开展预防地质灾害的宣传； （2）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3）配合做好地质预警信息服务，协助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和群众撤离 |
| 62 | 开展农村用地审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征收审核、报批工作； （2）负责报省、市、县政府审批的集体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包含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 （3）负责临时用地审核、报批工作； （4）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工作，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配合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 （2）核实选址的地块是否符合乡镇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3）收集整理报批材料，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上报（包含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 |
| 63 |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相关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配合处理 |
| 64 |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贯彻执行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提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完善征地拆迁工作规章制度；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征地拆迁经费概算，并通知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主体执行；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会，负责征地拆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拆迁、拆除、评估、测绘等机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管理； （6）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负责监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 （1）协助实施本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信访和维护稳定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及公开工作 |
| 65 |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组织实施占补平衡项目立项、选址、验收工作 | （1）结合本辖区耕地变更情况，配合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2）协助土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及施工期间矛盾处理 |
| 八、生态环保（11项） | | | | |
| 66 |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 县水利局 | （1）负责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 （2）负责全县水土流失治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3）负责全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协助水土流失治理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处理 |
| 67 |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和森林资源保护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普查、鉴定、登记和挂牌工作； （3）设计林木采伐伐区，确保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4）监督检查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指导乡镇开展卫片执法相关工作； （5）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 |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和登记工作； （2）配合做好林木采伐伐区设计和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卫片执法工作，配合做好现场勘查、证据收集等工作 |
| 68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 （1）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组织畜禽散养密集区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采集辖区畜牧业生产数据并上报 |
| 69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工作，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运营监管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加强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高污水处理率； （3）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推进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加强县城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高污水处理率；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技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减少农业和农村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 （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指导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防止医疗废水污染水体 | （1）做好水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开展日常巡查； （3）对全乡污水走向进行摸排； （4）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及问题上报 |
| 70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对污染趋势进行分析，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加现场应急救援，负责环境恢复等工作；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事故应急抢险的有关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灾难现场，及时收集，报告事故及处置进展情况，组织事故灾难处置过程中所需救灾物资的调配，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等； （3）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处；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实施卫生防疫，负责饮用水监测预警 |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协助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 71 |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治理工作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噪声监测，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等； （2）县公安局：负责处理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确保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噪声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配合做好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巡查上报； （2）配合做好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巡查上报； （3）做好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
| 72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调查，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进行监管等；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如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防止过度使用造成土壤污染；参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分类管理等；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复垦的监管，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土地复垦等行为进行处罚；参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利用等工作中，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1）普及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处置 |
| 73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对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经检验合格，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时予以配合 | （1）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74 | 开展水域、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修复工作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环境监测，对污染趋势进行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监管污染残留物的清除和环境恢复工作等； （2）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与调配，通过跨流域调水等措施，补充生态用水，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江河、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防止过度使用造成水体污染；负责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范水产养殖行为，防止养殖废水超标排放；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在水源发现的死亡畜禽 | （1）配合做好辖区内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2）配合开展河、湖、库、坝水面的垃圾清理； （3）开展水生态水连通、水生态水情况巡查； （4）发现河道漂浮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并配合打捞处理； （5）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止、上报并协助整改 |
| 75 | 开展采石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 |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主要负责对采石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监督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采矿、越界开采等行为进行查处，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 （1）全面摸排全乡采石场生态环境情况； （2）对存在非法开采行为和生态环境问题的采石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上级对采石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
| 76 | 开展垃圾回收站建设、管理、维护 | 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 （1）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等部门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垃圾回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加强对垃圾回收站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确保其符合城市规划和建设标准； （2）县商务局：对辖区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的经营场所进行摸底调查； （3）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对垃圾回收站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对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定期对垃圾回收站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1）配合对辖区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的经营场所进行摸底调查； （2）对全乡垃圾回收站进行建设； （3）巡查垃圾回收站，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对垃圾回收站进行后期维护 |
| 九、城乡建设（11项） | | | | |
| 77 | 开展建设用地巡查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村民建房以外的建设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停止施工、限期拆除、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民建住宅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1）对建设用地开展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书面上报； （2）配合做好行政处罚决定落实 |
| 78 |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负责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配合开展燃气（含管道燃气）安全宣传，加强燃气安全巡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
| 79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1）收集申请危房改造的农户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开展危房安全鉴定，审核农户资质，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2）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配合上级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3）督促农户改造进度，配合上级完成竣工验收 |
| 80 |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对乡村建设工匠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2）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参加乡村工匠名师等推荐认定工作 | （1）协助收集乡村建设工匠情况，协助做好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建设； （2）组织本辖区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活动，协助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技术指导、服务等活动 |
| 81 |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做好政策宣传； （2）建立信息台账； （3）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4）委托、组织第三方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 （1）配合第三方公司对居民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 （2）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以外的建筑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
| 82 | 开展限额（三层及以上，投资额＞30万元或建筑面积＞300㎡）以上自建房违章建筑整治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2）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县城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强制拆除。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1）加强日常巡查； （2）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部门，配合开展违建查处工作 |
| 83 | 开展公路建设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制定所辖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交通技术规范，规划计划的申报和前期调研工作； （2）负责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下达，设计文件的评审批复，招投标监管及施工许可审核，建设养护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绩效监督、竣（交）工验收，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其他各项工作 | （1）做好公路前期规划的摸底调查、公路设计调查、土地类别的确认、规划计划的申报工作； （2）配合辖区内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实施征地拆迁、占地占田施工等矛盾处理，三杆移位 |
| 84 |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养护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落实国、省、县道沿线公路养护，安装安防措施，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识； （2）对公路进行保护和修复，实施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等养护工程 | （1）协助开展本辖区内的国、省干道及县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2）协助开展国、省、县道的隐患排查并上报 |
| 85 | 开展公路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全县国省干线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 （2）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依法查处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3）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 （4）负责组织全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5）参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 | （1）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前应要求建设业主先到交通部门签署意见，经批准后再会同交通部门一起定点放线； （2）协助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依法查处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的管理 |
| 86 |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 县水利局 | （1）做好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 （2）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 （3）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4）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负责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 | （1）收集各村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建设重点水利工程； （3）协助做好小型水利工程巡查、排查、运行维护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扶持工作； （5）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
| 87 |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县水利局 | （1）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人口动态管理及项目申报、移民产业开发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3）负责组织乡镇协助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 （4）负责组织乡镇协助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信访维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事务性工作； （5）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1）配合开展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调查、项目申报，监管移民后期扶助项目实施、配合移民中心进行验收、复核； （2）做好宣传移民后扶政策，协助开展移民技能培训工作，收集上报移民就读中等职业教育及自主培训获证补助资料； （3）审核上报移民项目申报资料和验收资料； （4）协助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2项） | | | | |
| 88 | 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下乡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学技术协会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共同制定“三下乡”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 | （1）开展“三下乡”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维护活动秩序 |
| 89 |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2）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和指导工作 |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规划等工作； （2）协助开展文物发掘、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3）加强本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协助整治 |
| 十一、卫生健康（2项） | | | | |
| 90 |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及管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4）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 （1）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2）开展入户排查监测，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消毒防控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对非洲猪瘟疑似疫病进行扑杀，协助无害化处理公司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 91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红十字会 | （1）县卫生健康局：统筹做好无偿献血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县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 （1）宣传献血知识与政策； （2）组织动员群众献血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
| 92 | 开展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做好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 | 开展沼气池隐患排查并上报 |
| 93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协调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抗震设防； （4）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内涝；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6）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7）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 （8）县气象局：负责天气预报预警 | （1）开展自然灾害防范（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等）宣传教育； （2）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做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建立辖区隐患点清单，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和险情信息上报； （3）组建乡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日常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4 |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县商务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餐饮）、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 （4）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6）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9）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技领域安全，民爆物品监管，信息化基础设施安全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5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储备森林防火物资； （2）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做好森林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3）县林业局：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指导；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等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4）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应急、林业部门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 （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生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6 |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销售措施； （2）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运输监管 | （1）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整改落实； （2）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店选址初审工作 |
| 97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 | （1）负责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负责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 （3）开展灭火救援及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4）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共同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开展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做好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处置 |
| 98 | 开展抗旱工作 | 县水利局（牵头）、县气象局 | （1）县水利局：负责建立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干旱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组织工作、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负责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抗旱工程体系，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2）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气象监测和预报水平，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气象干旱及其他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1）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级部门反映； （2）发动组织干部、党员和群众投入抗旱工作，调度洒水车送水，保障群众生存用水供应； （3）调解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 （4）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
| 十三、综合政务（3项） | | | | |
| 99 | 开展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 县审计局 | （1）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包括：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调查等）； （2）履行审计工作程序（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提交审计征求意见稿；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整改，提交审计整改报告、问题整改清单、佐证材料等整改资料 |
| 100 | 推进政务服务工作 | 县数据局 | （1）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2）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3）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4）负责督促、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改革工作； （5）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 （6）负责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运营； （7）负责推进、协调、监督政务公开工作； （8）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的规划和管理工作 | （1）开展政务服务宣传推广活动； （2）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系统应用； （3）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4）负责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工作 |
| 101 | 开展党史、地方志及其他地情资料收集、挖掘、整理工作 | 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 （1）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2）征集、整理、研究、使用本行政区域地方党史、地方志等资料； （3）组织编纂出版本行政区域地方党史、地方志及其他地情资料 | （1）配合做好党史和地方志部门收集、挖掘、整理本辖区内党史、地方志及其他地情资料； （2）配合做好本辖区红色景点开发工作 |
|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02 |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 县教育局 | （1）认真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建立“双减”工作机制; （2）巡查辖区内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办学情况; （3）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4）摸排辖区内幼儿园、托育早教机构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牵头调处涉及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矛盾纠纷 |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属地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项） | | |
| 1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二、经济发展（3项） | | |
| 2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相关投资统计 |
| 3 |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
| 4 |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负责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
| 三、民生服务（20项） | | |
| 5 | 12345热线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6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
| 7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担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 8 |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 9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与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建立定期的数据共享机制，对民政部门内部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进行定期筛查，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放条件但仍在领取津贴的情况，建立追缴台账，向违规领取津贴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发送正式的追缴通知书，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追缴工作的进展情况 |
| 10 |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
| 11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负责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 12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3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 14 | 追缴错发、多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收回错发、多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
| 15 | 负责开具自建房未领取安置拆迁补贴证明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具自建房未领取安置拆迁补贴证明 |
| 16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
| 17 | 追回错发、多发的退役军人优抚资金 |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追回错发、多发的优抚资金 |
| 18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 19 | 大病保险报销办理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办理大病报销 |
| 20 |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 21 | 开展医保收缴率和参保率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开展医保收缴率和参保率考核 |
| 22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23 |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承接部门：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负责收缴湘女关爱保险 |
| 24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乡、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女联合会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
| 四、平安法治（10项） | | |
| 25 |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26 |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27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局负责牵头县公安局共同监管校车安全运营 |
| 28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相关整治工作 |
| 29 | 开展“雪亮工程”建设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
| 30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31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32 |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违法行为的，由县交通运输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核定载质量的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
| 33 | 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34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县信访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满意度评价 |
| 五、乡村振兴（6项） | | |
| 35 |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
| 36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专业排查队伍进行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
| 37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 38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动物疫病监测，获取有关疫情的详细信息，为疫情的防控和决策提供依据 |
| 39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源发现的死亡畜禽 |
| 40 | 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核实森林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
| 六、社会管理（1项） | | |
| 41 |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七、安全稳定（6项） | | |
| 42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定期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进行检查，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有效，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食品安全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
| 43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 44 |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定期对辖区内的各类广告牌和门头标识进行日常巡查与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广告牌和门头标识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和要求 |
| 45 |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 4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 4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权责对于发现的一般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劳动条件等，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八、社会保障（4项） | | |
| 48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1）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4）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5）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6）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
| 49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 50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
| 51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的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获取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登记注册信息 |
| 九、自然资源（15项） | | |
| 52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工作 |
| 53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54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55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 56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线索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
| 57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卫片执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的土地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对确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进行处罚 |
| 58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巡查、举报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监测，对发现违法采砂的行为进行执法 |
| 59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巡查、举报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监测，对发现违法采砂的行为进行执法 |
| 60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61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62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3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64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线索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利用自身在农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优势，为案件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
| 65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66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责任主体与范围，制定工作标准，合理测算所需费用，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施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
| 十、生态环保（7项） | | |
| 67 |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禁渔禁钓的具体区域、时间和规则，在禁钓区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标明禁钓区域和时间，组织渔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水上和陆地巡查，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有组织的非法捕捞团伙、使用禁用渔具等严重违法行为 |
| 68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抽检，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 69 | 污染耕地整治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污染耕地进行调查，分析污染成因、程度和范围，评估耕地质量和农作物受影响情况，制定针对性的污染耕地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措施和时间节点，指导和监督整治方案的实施，推广应用污染耕地修复技术和措施 |
| 70 |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
| 71 |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 承接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
| 72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定期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向养殖场（户）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养殖场（户）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对畜禽养殖中的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畜禽粪污、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依法予以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
| 73 |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 承接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
| 十一、城乡建设（5项） | | |
| 74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巡查，发现疑似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75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76 |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
| 77 |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各自权责做好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
| 78 | 负责大塘垅水厂的水源治理、运行维护、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万人千吨以上规模水厂的水源治理、运行维护、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3项） | | |
| 79 |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 80 | 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
| 81 |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
| 十三、卫生健康（3项） | | |
| 82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83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 84 |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8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 86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
| 87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 88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 89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90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91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
| 十五、市场监管（3项） | | |
| 92 | 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养殖场、非法屠宰场的执法查处和饲料兽药店的监管 |
| 93 |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 94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 十六、综合政务（1项） | | |
| 95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县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